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崇狱减216号

罪犯彭凯，男，1980年4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郫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8日作出（2016）川0124刑初714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彭凯犯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万元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；数罪并罚，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万元，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被告人彭凯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16年3月10日起至2035年3月9日止。于2017年1月12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1日作出（2019）川01刑更2315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6日作出(2021)川01刑更第1395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减刑后刑期至2034年1月9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彭凯被判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万元，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（已履行完毕）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彭凯共计获得表扬5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彭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有吸毒史，扣减幅度一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彭凯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3年2月24日

附：罪犯彭凯减刑材料1卷